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鹵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　　NOODLE TIME HOLDINGS LIMITED
法定代理人　宋例明
訴訟代理人　林陣蒼律師
被　　告　美商優鎧快捷公司
　　YO-KAI EXPRESS INC. (US)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鴻 Chih-Hung Lin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朱茵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黃翊華律師
　　周盈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專利申請權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黃志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宜諳